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22-05478	分类：	房屋征收;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22 年 10 月 09 日
标题：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建征〔2022〕4 号	发布日期：	2022 年 10 月 09 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有关工作的通知

吉建征〔2022〕4 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德惠市、农安县、双辽市城管局，伊通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延吉市、龙井市自然资源局，榆树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敦化市、汪清县房屋征收和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前郭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为有效适应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规范高效推进房屋征收工作，现就做好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依法行政，严格规范房屋征收行为

一是严格履行征收程序。各地要切实增强依法征收意识，严格履行房屋征收程序。认真做好调查摸底，论证、听证，征求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公布，评估机构确定，信息公开，补偿决定下达，文书送达等程序性工作，坚决杜绝程序违法。二是完善征收补偿政策。各地要重点完善征收补偿标准、措施和办法，有效破解征收补偿过程难点问题。针对不同项目情况，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房屋征收补偿所需资金在下达征收决定前要严格落实到位。同时，各地要参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文本，完善征收补偿协议内容，实现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三是有效规范征收行为。各地要加强一线征收人员政策法规培训，严格进行上岗管理，严禁没有经过培训人员从事征收工作。加大对征收工作人员日常行为的监管力度，强化廉政风险教育，建立约束机制，发现违法违纪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四是加强评估机构管理。各地要依法依规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评估行为和结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统筹谋划，加快推进房屋征收进度

一是科学制定计划。各地要围绕棚户区改造等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等重点建设项目，统筹谋划，科学确定年度房屋征收计划及项目。二是提前启动征收。各地要提前谋划，合理确定项目征收范围，做好调查摸底等前期准备工作，及时下达房屋征收决定，确保项目尽早实施。三是加强学习交流。各地要学习外省市先进工作经验，多与兄弟市县进行交流和沟通，借鉴好的经验做法，有效破解难点问题。四是创新征收方法。各地要坚持因地制宜原则，结合项目实际，通过先建后征、货币化安置等方式，加大奖励和补助等优惠政策的调节力度，建立先签约、先搬迁、先受益的征收补偿机制。

三、主动配合，深入推进府院联动工作

一是建立常态协调机制。各地要与司法部门切实加强工作联系，积极配合做好司法监督、审判等工作，扎实推进有关问题协同解决。二是争取司法部门支持。各地要及时做好补偿决定下达、送达及申请执行等工作，主动协调法院等部门，加快对无理取闹、漫天要价被征收人，做好司法强制搬迁工作。特别是对结转遗留的征收项目，要加大推进力度，加快项目收尾。三是严格执行司法规定。各地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有关问题的意见》，针对征收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主动寻求司法指导，形成统一的工作标准，有效降低征收案件败诉率。

四、狠抓落实，认真做好房屋征收信息化建设

一是全面推进房屋征收系统使用。各地要尽快学习和使用房屋征收系统，利用系统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及时、准确录入全过程数据信息，提高征收工作效率，强化工作监管。二是提升征收档案管理水平。各地要进一步做好房屋征收档案管理工作，提升档案信息化、电子化管理水平，按照一户一档原则，建立档案登记统计制度，扎实做好档案建档、归档工作。三是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逐步配置移动终端、现场显示屏等设备，认真执行房屋征收信息公开制度，利用信息系统公开、透明的作用“能公尽公”。在征收现场及时、全面、持续公开信息，主动接受群众监督，阳光、高效开展房屋征收工作。

五、全面排查，扎实推进房屋征收工作

一是建立健全治理长效机制。各地要定期开展工作排查、日常巡查，发现房屋征收领域存在的问题，进一步畅通群众举报渠道，通过群众来信、来电、网上投诉等多种方式收集线索，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集中进行乱象治理，维护房屋征收秩序。二是有效化解征收信访问题。各地要全面排查房屋征收信访隐患问题，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研究建立解决机制。对久拖不决的信访问题，要认真研究，加快化解；对待无理诉求，要提前做好风险隐患化解预案，依法依规做好解释说明，及时出具书面答复意见。三是加强房屋征收安全管理。房屋征收部门要协调拆除企业做好房屋拆除相关工作，严格要求拆除企业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拆除，确保拆除现场人员安全。四是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征收工作人员要认真遵守各项防疫规定，做好个人防护，严格佩戴口罩，随身携带免洗消毒洗手液或消毒湿巾及时进行个人消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征收现场防疫工作，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对于相关人员认真做好扫码测温，发现问题及时隔离上报，对于被征收人要分时分区域进行政策宣讲、协议签订、搬迁安置等工作。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0月9日